

落實《台灣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

後續行動建議及說明

台灣已於 2014 年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2017 年底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經委員會作出結論性意見。這代表我國已宣誓要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作為我國兒童人權之基本保障。

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兒童人權意旨，維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之權利，並使兒童權利積極作用於學校、機構、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班或提供課後(業)輔導的機構或處所之中，本會爰以國際審查委員會作出之結論性意見為本，對我國教育主管機關提出後續行動之指標與具體建議：

壹、 終結體制暴力

貳、 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

參、 訂立以學生為主體之保護規範

*本文件僅書「公約」者，指兒童權利公約；僅書「一般性意見」者，指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

*本文件稱「兒童」者，依照公約之規範，指未滿 18 歲之人。

壹、終結體制暴力

自教育基本法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公布第 8 條，正式立法禁止體罰以來，已經過 11 年。但校園中體罰狀況仍未根除。即使是造成腦震盪、骨折的嚴重體罰，仍有學校以兩次小過或一次大過輕輕放過(附件一)。且對於校園內兒童遭體罰、羞辱等暴力行為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主管機關極少以身心虐待或不正當行為處理，教育人員或教育主管機關也幾乎不進行通報，且其未依規定通報之行為亦未受懲處。

體罰於台灣尚未根除之狀況，亦經 2017 年 11 月 24 日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以下簡稱結論性意見)中第 56 點「委員會樂見法律禁止學校和機構體罰的情況。然而家庭（父母）的體罰並未被禁止，而且學校也繼續使用體罰。」再次受到確認。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校園體罰現狀，提出以下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5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中提出的意見和建議，繼續執行並加強措施以預防及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並為執行以上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財力資源，這不僅是為了國家，也是為了達到在 2030 年之前結束對兒童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行為的目標。

【結論性意見第 56 點】

委員會樂見法律禁止學校和機構體罰的情況。然而家庭（父母）的體罰並未被禁止，而且學校也繼續使用體罰。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2) 發展有關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的負面影響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並提供促進積極行為的替代方法資訊；

(3)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公私立學校及機構所有的工作人員不使用體罰；

(4)教育所有從事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有關疑似暴力侵害兒童事件的重要性。

【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

委員會關切的是，禁止體罰在學校沒有得到適當的監督與執行。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且使用體罰的老師將受到適當的制裁。

根據上該結論性意見，本會建議：

一、教育部應即刻停止對兒童施暴行為的容忍放任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應修正教師法，將「體罰行為」(不論其結果是否達到造成身心嚴重傷害程度)列入當然解聘事由。現行法條所設之「造成身心嚴重侵害」之限制，應僅為教評會考量解聘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之衡量基準。
- 二、學校應將「體罰為當然解聘事由」全面列入教師聘約之條款中。
- 三、針對對兒童施以嚴重暴力個案，教育部應建立管道，進行更高密度的追蹤、監督，處理。並應檢討附件一及類似程度之個案，重行進行「身心嚴重侵害」之認定，藉由個案整理形成參考基準，來具體解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身心嚴重侵害」。
- 四、教育部應修正教師法，將「有兒少權法 49 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列入解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事由。

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的 3 點將「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所有對兒童施暴的現象都可預防。」列為基本假設與觀點。但是，目前對於行使明顯暴力 - 體罰或霸凌兒童的教師，教師法僅對「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的教師給予解聘處分，輕視了教育人員行使暴力對兒童產生的長期影響，也低估了違反職業倫理的嚴重程度。教師法把未造成兒童身心嚴重侵害的體罰行為排除在解聘事由之外，違背了「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的基本觀點。為了符合公約標準，教育部應修正教師法，不論是否到達「身心嚴重侵害」之體罰行為，皆應列入解聘事由。目前法規所訂之

「身心嚴重侵害」之規範，應僅為教師評審委員會作出終身解聘或解聘一年至四年之情節與程度之考量標準。為符合公約基本觀點，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於審議教師聘約時，更應將「體罰為當然解聘事由」全面列入教師聘約之條款中。

再者，從附件一所列案件中可看出，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嚴重侵害之解讀，與兒童權利公約之標準相去甚遠。又加以主管機關未就「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的意涵，提出普遍適用的具體解釋。其結果，在實際個案的處理上，即使造成骨折、腦震盪，學校教評會也不認定為嚴重傷害。影響所及，自 2006 至 2016 的 11 年間，體罰學生的教師只有 4 位遭到解聘。

對於附件一所列，對兒童施以嚴重暴力，卻未被解聘之個案，教育部應就所列個案進行檢討追蹤。未來並應以兒童權利公約作為審核之標準，監督查處各該主管機關、學校對於個案之處理。透過個案之處理，建立不適任教師處理程序及標準，並確立我國以兒童權利公約作為兒權保護之審查基準。教育部更應透過個案之處理與檢討，就「身心嚴重侵害」之情節與程度之認定建立參考基準，來具體解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稱之「身心嚴重侵害」。

此外，目前有兒少權法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甚至養父母對養子女有此類行為時，得請求法院終止收養關係。顯然，有兒少權法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者，在現行體制下已經被認為不適合從事服務兒童之工作。教師也是服務於兒童的工作之一，且是絕大多數兒童在生活中接觸最久的人。但是，目前當教師由主管機關認定有兒少權法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時，不一定會因此受解聘處分；即使以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解聘，也可能僅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其法律效果顯輕於其他受兒少權法規範接觸兒童之人員，而此差別規範反而形成對兒童保護之漏洞。為周延落實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之權利，應使法律效果一致，修訂教師法，將兒少權法 49 條第 1 項各款行為列入解聘事由，並列為不得聘

任為教師的事由。

二、教育部應修正體罰之不適任教師處理之程序漏洞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應在相關法規中明定，同一事件應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處理時，優先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判斷教師適任與否。
- 二、將體罰列入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之事由。

依目前法規，學校為處理教師體罰問題，可分別依教師法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教育部未就上該二委員會之程序先後作出明確規範。以至於縱使是嚴重體罰或暴力事件，學校仍可決定召開考核委員會，而不召開教評會來審酌教師該行為是否達解聘程度。如此規範瑕疵可能使原應受解聘處分之教師，因先受有行政懲處，在一事不二罰原則之下，發生無法將之解聘的狀況。同樣的情況，也會在性騷擾事件中發生，在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¹中即有實例。教育部應對於教師體罰，制定統一之審理程序，即應優先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調查判斷教師之體罰行為是否達解聘程度，在未被解聘之情況下，方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處理。

另外，在調查程序中對受害者的保護上，因體罰未列入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¹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節錄】

又按「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另有關於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則規定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而學校對教師所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理程序雖有所不同，然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教師懲處之申誡、記過、記大過，乃相當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申誡、記過；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則相當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撤職，故關於教師懲處之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均屬對教師懲處之性質，而上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教師之懲處雖未明文規定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然基於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安定原則等考量，並參酌公務員懲戒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因教師懲處(戒)亦屬懲戒罰之性質，自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

項「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之事由，故遭受暴力侵害之兒童，在調查處理的過程中，將被迫與加害者繼續處於同一個場域中上課。除加深其創傷後壓力外，實務個案中，行使體罰之教師，可能利用教師之身分之權威，以其班級經營之便，引導同班其他學生、家長遠離甚至指責受害者，造成受害者更大的壓力，甚至因此產生霸凌的狀況。為了在處理程序中保護受害者，並避免造成二次傷害，應將體罰列入教師法第 14 條第 4 項「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之事由。

三、政府應建置涵蓋所有服務兒童工作之不適任資料庫

【後續行動建議】

政府應統合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以及其他社政、公私立機構、幼教、保母、課後照顧班、補教、警政、司法等不適任人員資料，其中對兒童行使暴力、性騷擾、性侵害之不適任人員應永久登錄，並不得擔任任何服務兒童之工作。不適任資料庫應結合戶政資料，以避免受登錄之人以更名或更改身分證字號等方式規避不適任身分。公私立、營利或非營利單位負責人皆應有通報及查詢責任，並應明訂未通報或任用前未查詢之罰則。

對於不適任兒童照料者，目前不適任資料的建置或查詢，分散在各主管機關，但對於有危害兒童可能的不適任者，若分散規定，則難以防堵跨行業任職而又再次侵害兒童的狀況。舉例而言，體罰學生造成嚴重身心傷害而遭解聘的教師，如果任職於育幼院等社服機構，依照現在的狀況無法直接查詢，且未受法律直接禁止。但這樣的不適任人員，仍有在補習班中暴力對待兒童的危險。此處兒童照料者之範圍，應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第 33 點之定義，在台灣包括各級學校、兒童福利機構、少年矯正機構、幼兒園、補習班、課後照顧班之教師、職員、教練、保母及其他任何負責照料兒童之人。應訂定法規整合上述範圍的不適任人員資料，並避免其任職於任何服務兒童之工作，對兒童再度造成危害。

四、教育部應使教師充分理解暴力之定義，已及對兒童施以暴力之負面影響

【後續行動建議】

教育部及其他部會應以法律層級明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兒童照料者，每年應至少接受 8 小時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反暴力之訓練課程。其內容應涵蓋對於兒童權利之認識、具體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或其他人權標準之行為，以及行為違反這些標準時，將負擔之民、刑、行政責任。並在考核制度上確保教育人員及其他兒童照料者獲得充分知識，理解體罰(及暴力)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對兒童、家庭、社會)的負面影響。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 (2) 提到「發展有關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的負面影響的宣傳和教育活動，並提供促進積極行為的替代方法資訊」。本會於個案之實際處理程序中，觀察到教育人員對於現行法規中體罰定義的認識嚴重不足。舉例而言，本會於 2015 年協助處理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桌球隊教練體罰一案時，校方認定體罰之標準，僅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附表一之例示為限，堅決不願認定對學生造成實際身心傷害之「上下樓梯」亦屬體罰(後於本會要求下，附表一已加入上下樓梯項目)。即使是國立學校之校長、教育人員、行政人員，對於體罰、暴力之定義都沒有基礎認知，可見現行對教育人員之反體罰、反暴力宣傳和教育活動方式有所錯誤，或執行上落實不足。甚至，因為對於「兒童權利」之認知不足或誤解，以至於許多教育人員仍以「管教」或「輔導」為名，合理化其對兒童進行體罰或施暴的行為。

為了解決對於體罰及暴力行為認知不足的狀況，教育部及其他部會應以法律層級明定教育人員及其他兒童照料者，每年應至少接受 8 小時兒童權利公約以及反暴力之訓練課程，內容應使教育人員認識「兒童權利」之本質，並應涵蓋「哪些行為違反兒童權利公約或其他人權標準」，以及「行為違反這些標準時，將負擔那些民、刑、行政責任」。並在考核制度上確保教育人員及其他兒童照料者獲得充分知識，理解體罰(及暴力)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形式(對兒童、家庭、社會)的負面影響。

五、教育部應落實對兒童暴力行為的通報責任

【後續行動建議】

教育部應於法規中明定任何疑似體罰或暴力對待兒童之案件，應為兒少保通報，並主動查核學校及各級人員未依法通報之情況，通知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保法處置。

結論性意見第 57 點 (4) 提到「教育所有從事兒童服務的專業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有關疑似暴力侵害兒童事件的重要性」。校園中體罰和其他有辱人格處遇，通常同時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中「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依法教育人員有通報之義務。但本會於個案中發現，體罰或暴力對待兒童的事件中，在有進行校安通報的體罰或不當對待案件中，幾乎未見學校或各主管機關於處理案件同時主動向社會局進行兒少保通報。為使兒童保護工作不因所在場域而受到限制，且落實通報制度之監督功能，教育部應於法規中明定任何疑似體罰或暴力對待兒童之案件，皆應為兒少保通報，各教育主管機關並應主動查核學校及各級人員，若有未依法通報之情況，亦應就其未依法通報之情形，通知社政主管機關依法處置。

六、教育部應建立以兒童權利公約為標準之教師輔導管教規範，並制定以學生為權利主體之法規範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應以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及其他兒童人權標準，審慎檢視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避免行政指導反而助長對兒童施以暴力的狀況。
- 二、教育部應以預防及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為規範目的，推動制定學生權利保障法，明訂校內侵害兒童權利之行為，以及其法律效果，以法律層級保護兒童權利不受侵害。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所列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學務處 (訓導處) 及輔導處 (室) 之特殊管教措施，仍成為教育現場體罰或違法處罰兒童之藉口。在實際個案上，就發生過以「體能活動」為藉口

進行體罰，或以「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為藉口加諸兒童無法負荷，可能需要長期徹夜完成的罰寫等狀況，但在現行制度下，都可能受體制的容忍與包庇，這樣的狀況使得行政指導反而成為助長對兒童施以暴力的工具。

上開注意事項雖無法效力，然現行各校訂立輔導管教辦法時，幾乎以此注意事項為標準。故教育部應以兒童權利公約及其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與其他一般性意見、以及其他各該人權標準(如憲法、兩公約)，嚴格檢視「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並進行修正，避免行政指導反而助長對兒童施以暴力的狀況。

在結論性意見第 81 點中，委員認定我國目前「禁止體罰在學校沒有得到適當的監督與執行」。我國雖已於教育基本法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範禁止體罰，教師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也規範教師體罰之懲處，然任何法規範要徹底執行，都要讓權利受侵害者，在相關程序中具備一定之程序地位。意即。要讓權利受侵害者在程序中有權利進行主張，這個主張不僅能讓權利受侵害者展現權利意識，同時也有鞏固眾人權利的功能。

舉例而言，如果相關民、刑、行政法規都沒有對「身體權」做出實質規定，人民身體權遭受他人侵害時，無從以相關法律提起告訴或請求賠償，縱使憲法已明定並宣示人皆有身體權，也無法真正保護人民身體不受到侵害。因此本會建議，教育部應主動研擬以學生為主題之保護規範，明訂校內侵害兒童權利之行為，以及其法律效果，以法律層級保護兒童權利不受侵害。

七、教育部應將正面管教作為優先而廣泛使用之管教手段

【後續行動建議】

- 一、建議教育部在法規中落實：非經正向管教措施，完整進行三級輔導仍無效者，不得使用其他管教措施。
- 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並應將正向管教措施及一般管教措施分別列舉，而正向管教措施應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之「正面管教法」為

其標準。

除對教育人員反體罰、反暴力之宣傳及教育外，關於促進積極行為的替代方法資訊，亦有加強推廣之必要。部分學校對兒童違反校規的情形，不試圖理解原因進行協助，也不利用輔導手段使兒童理解規範目的，而直接採取記過的方式處分；甚至，後續也沒有進行任何追蹤輔導措施。這種處理模式背離了教育的本旨，教育部應於法規中落實：非經正向管教措施，完整進行三級輔導仍無效者，不得使用其他管教措施。

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並應將正向管教措施及一般管教措施分別列舉，而正向管教措施應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出版之「正面管教法」為其標準。

八、教育部應加強對於私部門之監督

【後續行動建議】

- 一、體罰學生應明列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解聘及不得任用事由。並應將曾體罰學生之補教人員登載於不適任資料庫。
- 二、修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免費提供服務不能列為豁免監督之事由，政府應協助其符合法令之要求，而非免除法令為保護兒童安全所設立之要求。

本會所接觸兒童遭暴力對待的申訴個案中，補習班的體罰事件亦所在多有。但目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並無明確禁止體罰之規定，亦未明確訂定補教職員體罰學生應予以解聘。雖然各教育主管機關對於補習班內禁止體罰有所提醒，但除成效不彰外，在實際個案上也未站穩反體罰之立場明確裁罰。舉例而言。台北市市政府 2016 年 12 月 26 日曾以北市教終字第 10543064100 號函發文指出，對於不當管教及體罰學生之情況，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校規定裁處，要求將該員工解聘或解僱。惟之後發生大曜文理補習班體罰學生之實際個案中，即使學生提出該補習班員工體罰學生之照片為證，教育局也調查屬實之情形下，仍未能要求補習班對體罰學生之補教人員

做出解聘處分。曾有體罰學生之行為，應明列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中解聘及不得任用事由。並應登載於不適任資料庫，使補教人員不得體罰兒童之禁令能落實。

此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²竟排除政府對於部分免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監督。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之措施，保護兒童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倘因提供免費服務，而豁免法令監督，則政府將難以確保場所安全、以及實際照料兒童者適格，也難以降低照料者對兒童施以任何形式的暴力之風險。

另外，使用免費課後照顧服務者，多處於經濟較弱勢的家庭，倘免除法令對於免費課後照顧班之要求，進而使弱勢家庭兒童處於較大的風險之中，則恐將形成制度性歧視。政府若欲維持此類服務，應站在盡可能提供協助使其能符合法令之要求之立場，而非免除遵守法令之義務。

九、教育部應確保禁止體罰之法規得到適當的監督與執行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應於處理教師對兒童施以暴力(體罰、不當管教、身心暴力、性暴力等...)時，降低同校教職員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比例，建立調查階段的外部調查機制，亦應增加外部專家委員之比例。
- 二、教育部應考量將教師對兒童施以暴力之情況，從原先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處理審議的模式，改由主管機關直接調查處置，或另由以外部專家為主組成具獨立性質之委員會處理。
- 三、教育部應於法規中明訂，受害學生及家長有權要求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召開時到場表示意見，並制定受害學生及家長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之決定時，有向主管機關申訴之管道。

²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提供本服務而招收兒童五人以上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依法登記或立案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提供免費之本服務者，不在此限。」

目前，當教師對兒童施以暴力時，從調查到決定適任於否，或後續制裁的決斷，都是由同校教職員為主要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所決定的³。然而，我們難以期待同校同事能夠不帶情感，理性的判斷自己平時相處的同事適任與否；且校園體罰或教師之不當言行通常是發生在開放教室之中，為同校教職員有機會知悉甚至同聞共見之事，若知情而未通報，則形同默許暴力共犯結構之一份子，故由同校教職員擔任大多數之教評會成員，並評斷是否適任，不僅有人情壓力問題，亦有共犯迴避問題。

當施以暴力行為教師的同校同事在教評會裡占有絕對的優勢，這樣的組成制度，在我國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上確實形成了師師相護的現象，此現象不僅見於新聞報導中嚴重體罰卻被輕輕放下之處理結果，亦為本會及許多家長團體於個案呼籲改革所提出，教育部只要一檢視這幾年涉犯體罰教師被懲處者之個案情節，及其所受處分即可得知。這樣的現狀，讓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結果，引發部分教師繼續體罰兒童而心存僥倖的心態，為停止校內暴力行為，教育部有必要進一步在體制上展現出「任何針對兒童的暴力行為均不可原諒」。

在實際的制度調整上，教育部應於處理教師對兒童施以暴力(體罰、不當管教、身心暴力、性暴力等...)之事件時，降低同校教職員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之組成比例，於調查階段建立外部調查之機制，亦應增加外部委員之比例。此外，既然關乎對兒童施以暴力之重要問題，其調查、蒐證程序應更加縝密謹慎，教育部應考量在制度上將教師對兒童施以暴力之情況，從原先由學校組調查小組，及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考核委員會處理審議的模式，參酌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改由外部專家為主組成員獨立性質之委員會調查處理，或由主管機關直接調查處置。

此外，為使受害者在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能夠充分表達主張，教育部應於法規中明訂，受害者有權要求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召開時到場表示

³ 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意見，並於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之決定時，能向主管機關申訴。

貳、建立並落實兒童申訴制度

國際審查委員會針對我國兒童之申訴權利，提出以下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15 點】

委員會建議無論是採取成立國家人權機構，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都不宜再延遲，以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第 2 號一般性（2002）意見中提出的建議。國家人權機構的體制並應依循巴黎原則，且應以對兒童有敏感度的方式接受、調查和處理有關公部門和私部門的投訴，並確保申訴人的隱私和保護。

【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

委員會建議讓所有兒少都能夠了解申訴的機會以及程序。政府應確認該程序對兒少友善，且提供該名兒少足夠的支持（包括來自家長、NGO 適當的支持）；保護兒少隱私的同時，應確保對申訴者不會造成負面影響，且申訴程序必須經過獨立審查。

【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成立獨立機制，提供保密及安全的申訴程序，來處理就錯誤行政決定或各類學校採取措施提出的個別申訴，包括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獲得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根據上該結論性意見，本會建議：

一、教育部基於最高教育主管機關之地位，應主動建議政府儘速建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後續行動建議】

- 一、倘政府計畫由監察院承擔國家(兒童)人權機構之任務，則應補足巴黎原則所示之職權、人力、財力；倘政府計畫另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則應循巴黎原則使其擁有具備獨立性之各項職權、人力、財力。
- 二、若計畫另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則應設立擁有完整職權、功能且友善兒童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三、不論由監察院擔任國家(兒童)人權機構，或是另外設立專責機構，都要明確表明兒童申訴權利遭侵害之案件，僅需陳述事實並在可能的範圍內提供證據，其他關於具體訴求、相關證據調查、違法失職情事及證明方法等，皆應由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對兒童提供適當輔助機制。

對於兒童人權遭侵害之狀況，現在尚無中央統一之申訴窗口。現行兒童人權遭侵害之狀況，除法令對兒童有制度性歧視(例如高中以下學生無法對學校影響學籍以外違法處分或措施提起訴願)之外，現行申訴管道程序不對兒童友善、缺乏對兒童隱私及保護的敏感度。現狀皆指向：台灣需要一個符合巴黎原則、具獨立性、權限充足，且有義務處理個案的國家(兒童)人權機構，來接受兒童的申訴。

因監察院之職權在於行政機關之監督，雖然有部分保障兒童權利之效果，但仍與保護人權之專責機構有別。在權責上，監察院欠缺審查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並提出立法上建議等積極促進兒童權利實現之職權；以及不具備制定、執行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和研究方案等國家人權機構應具備之工作。此外，擔任監察委員之資格類型亦未涵蓋促進人權和對抗歧視之非政府組織。倘政府計畫由監察院承擔國家(兒童)人權機構之任務，則應補足此部分職權。若計畫另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則應設立擁有完整職權、功能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另從對兒童友善的觀點出發，觀察監察院之兒童網頁，除了僅在網站名稱上標註了注音符號，以及大幅導減少內容外，用語仍顯得艱澀，且沒有考量到兒童閱讀上的需求。除粗淺介紹外，也沒有為兒童設立專門，考量到兒童能力尚未完全發展而設置的特別陳訴管道。就監察院制式陳訴書範例為例，陳訴人尚須提供事實經過、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具體訴求、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備齊並清楚表達上述陳訴事項，對無法律專業之成人來說，已足以成為阻礙，對於兒童來說更顯困難。是以，不論由監察院擔任國家(兒童)人權機構，或是另外設立專責機構，都要明確表明兒童申訴權利遭侵害之案件，僅需陳述事實並在可能的範圍內提供證據，其他關於具體訴求、相

關證據調查、違法失職情事及證明方法等，皆應由國家(兒童)人權機構提供適當輔助機制。

校園既屬兒童每天生活最主要之場域，又擔負教育之責，教育部身為最高教育主管機關，關於兒童救濟申訴權利之保護，責無旁貸，應主動建議政府儘速研擬、設立國家(兒童)人權機構。

二、教育部應解決學生訴願及行政訴訟救濟管道之歧視問題

【後續行動建議】

政府應以法規明定，倘學校處置違法或侵害兒童權利，兒童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同時，也應訂立友善兒童的訴願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

兒童權利和救濟管道息息相關，即使公約、憲法及法律明文規定兒童的權利，但只要缺乏侵害兒童權利時的法律效果，或是缺乏救濟的程序，兒童就會欠缺體制內的處理管道，也就不可能要求這些權利遂行。這種狀況下，兒童權利的規定，不具效果。

政府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不服學校處置時得提起訴願之權利，皆限縮於受到「退學或足以改變學生身分的處分」時，始能提起訴願。使得大專院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之間，因為學程不同，訴訟權就有所不同。

然而，在權利被學校侵害的可能性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校之時間較長，生活中受學校管制的事項也較為綿密，基本權遭學校侵害之可能性並未低於大專學生。而且，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權利受侵害之申訴制度難稱完備，舉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例：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若不服學校處分，僅能向校方提起申訴，倘不服申訴評議結果，除輔導轉學、休學或類似處分得提起訴願外，並無向主管機關尋求再申訴之救濟之管道。其結果，造成有侵害權利之嫌的校方，反而成為唯一的仲裁者，申訴程序毫無獨立性可言。這使得校方侵害兒童權利時，現行制度無從糾正。舉華岡藝校侵害言論自由案為例：學生只不過揭發了華岡藝校的學生代表是

由各科科主任以及行政會議挑選的事實，並批評這是黑箱選舉，就一共被學校記了三大過兩小過加上留校察看。這個案子到目前為止，記過的部分還沒撤銷，校方沒有受到任何懲處，因為處分未達影響學籍的程度，所以台北市訴願委員會也不受理此案。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在訴願、行政訴訟上的歧視性規定，已然形成學校得以玩法弄權，侵害學生權利之空間。

司法之獨立性，較符合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所要求的獨立審查。倘能使兒童在權利遭受侵害時，利用司法作為最後救濟管道，也會是改善制度以符合結論性意見要求的重要作為。政府應以法規明定，倘學校處置違法或侵害兒童權利，兒童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同時，也應訂立友善兒童的訴願程序，並提供相關協助。

三、教育部應處理各縣市申訴制度不一致的問題

【後續行動建議】

教育部應修正相關法規，建立一致的學生申訴管道。

學生申訴機制建立目的，在於兒童權利侵害時，能有管道去除權利的侵害，並試圖回復損害。但現行的學生申訴管道，不論是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或是國中小階段，法規都授權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訂定⁴。而各縣市因設計不同之學生權利救濟管道，將使得由各縣市兒童權利受保護程度的也不一致，創造了事實上的不平等，意即學生只因為就學地點不同，權利被保護的密度就不同⁵。尤其在現行法制底下，高中以下學生對於未達退學或足以改變

⁴【國民教育法第 20-1 條第 3 項】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學校班級數在十二班以上者，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其相關規定，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第 2 項】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⁵舉臺北市與桃園市之規定為例。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5 條第一項後段：「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該申訴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未設有再申訴制度；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第 10 條：「申訴人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教育局提

學生身分之處分仍無法提起司法救濟時，讓學生有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之權利，可以稍微彌補目前權利保障上之不足。不論就平等權的考量，或是就結論性意見第 17 點「讓所有兒少都能夠了解申訴的機會以及程序」的考量上，教育部都應該修正相關法規，建立一致的學生申訴管道，且以兒童能理解且並容易近接使用之方法公告及接受申訴。

四、教育部應訂定法規，規範學生申訴之內容及評議決定之效力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應以有強制力的法規明確規定學生得提起申訴之事項。其範圍至少應包含：
 - (一) 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
 - (二) 輔導管教措施。
 - (三) 教職員其他侵害兒童權利之行為。
- 二、教育部應在學生申訴制度中賦予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足夠的職權，保護學生權利，其職權至少應包含：
 - (一) 撤銷學生懲處，自為其他處分或禁止就同一事項再為懲處。
 - (二) 因案發現有教職員體罰、不當管教、違法管教、霸凌、羞辱學生或其他違法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於調查結束後，應向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提案，並得對上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解聘或懲處之具體建議。
 - (三) 就侵害兒童權益的行為要求行為人改善。
 - (四) 要求侵害學生之教職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 (五) 要求行為人向受害者道歉。

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5 章紛爭處理及救濟的規定中，有將輔導管教事項加入學生申訴事項之規定，並有其他細節性規範。但由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僅有行政指

起再申訴。」則有再申訴制度，對於權利保護之差異相當巨大。

導效力。實際上各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法規規範不一，本會所收到之申訴案中，即有學校以輔導管教事項並非申評會受理的範圍，拒絕受理申訴的狀況。故為保障學生之申訴權利，於立法未逮之時，教育部至少應制定有強制力的法規命令明確規定得提起學生申訴的事項，且其範圍至少應包含：

- (一) 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
- (二) 輔導管教措施。
- (三) 教職員其他侵害兒童權利之行為。

就學生申訴之效力，以及申評會之能作成之決議內容與效力，除目前除「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外，各主管機關所訂之學生申訴相關法規，幾乎都沒有論及。實際的狀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除了撤銷違法不當懲處之外，沒有積極修復損害，或避免侵害的行為再次發生的功能。為了讓申訴評議委員會更能有效履行保障學生權利的任務，教育部應在學生申訴制度中賦予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足夠的職權，以保護學生權利，其職權至少應包含：

- (一) 撤銷學生懲處，自為其他處分或禁止就同一事項再為懲處。
- (二) 因案發現有教職員體罰、不當管教、違法管教、霸凌、羞辱學生或其他違法侵害學生權利之行為，於調查結束後，應向教師評審委員會、考核委員會提案，並得對上該委員會提出對行為人解聘或懲處之具體建議。
- (三) 就侵害兒童權益的行為要求行為人改善。
- (四) 要求侵害學生之教職人員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
- (五) 要求行為人向受害者道歉。

五、教育部應確立學生申訴管道之獨立性

【後續行動建議】

教育部應確立申訴制度之獨立性。且不論校方所組成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所組成的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外部專業委員皆應過半，以鞏固申訴評議的獨立性。

結論性意見第 82 點指出「建議政府成立獨立機制，提供保密及安全的申訴程序」。然而，現行各縣市政府制定之申訴制度，舉臺中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為例，「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兼之」，除有委員性別比例規定外，並無其他比例限制。實際運作上，組成以校內教職員過半之狀況為多。另外，委員皆由校長遴聘，不論身分類別為何，倘校長對於申訴個案自持己見，即可能為捍衛立場而安排與自己主張相近的人擔任委員。這樣的組成，當教師或校方的處置被申訴時，即會產生「被申訴人的同事」主導申訴評議的進行。如此嚴重的角色衝突，會造成制度的獨立性不足，且學生申訴內容多半會在校內迅速傳開，在這樣的人員組成下，程序的保密及安全也難以期待。

以此，主管機關應確立申訴制度之獨立性。且不論校方所組成的申訴評議委員會，或主管機關所組成的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外部專業委員皆應過半，以鞏固申訴評議的獨立性。

參、落實教育正常化，訂立以學生為主體之權利保障法

我國雖已立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障兒童身心健康發展及相關兒童福利措施，但是，當兒童在校內活動時，目前仍有許多損及兒童基本權利的不當狀況發生，有時，甚至以校內規範行之。舉例而言，如：體罰、不當管教、強迫參加第八節課、搜書包 / 抽屜、禁止發行未經校方許可之刊物等...。但這些情況卻鮮少能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獲得保障。而教育部雖也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等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試圖避免校方以教育之名侵犯學生權利。但由於僅屬行政規則或行政指導，復又加以主管機關查核、督導不力，若學校有違反上開法規之情事，教育主管機關往往僅對學校「重申規定」、「督導」，未加以強制性的作為，如：責處、刪減補助、以懲處予以制止。這樣的現狀導致教育基本法明列之學生權利、教育部實施多年之教育正常化等政策，只是紙上口號而已。

面對我國之校園現況，國際審查委員會提出以下之結論性意見：

【結論性意見第 34 點】

委員會關注部分 NGO 報告提及表現自由實際上可能受到限制，尤其在校園裡，因為成人對此抱持負面態度以及兒少害怕受到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兒少在所有環境下都能享有表現自由的權利，並促進或支持校報、學生刊物或其他出版品在校內、外的製造及流通。

【結論性意見第 36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確保兒童依據其年齡、成熟度及逐漸發展的能力，能夠不受任何歧視、完全享有集會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的權利，包括和平抗議的權利。

【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

委員會關切到部分 NGO 報告提及老師基於非法律規範的理由搜查學生的個人物品，並洩漏學生的秘密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的必要措施，避免學生隱私受到此種非法、恣意的侵犯。老師必須知道相關的法令規範，並於違反法令時，接受懲處。

【結論性意見第 76 點】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範學生自治組織的成立，但委員會關注該法並沒有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成立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

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所有處理校務以及與學生教育利害相關事宜的校務委員會。

【結論性意見第 79 點】

委員會擔心，各學校自行制定學生紀律規定，可能使兒童遭受恣意和非法的紀律措施，例如連坐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向學校提供指引，提列各項符合兒童權利的紀律措施。

【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

委員會深感關切的是，兒少在學校或在校外的教育活動中花費很長的時間，也注意到政府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了改革，希望這可以減輕兒童在學業方面的壓力。

【結論性意見第 84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審視並規範上學日，以確保學校提供孩子充足和固定的休閒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採取措施以教育家長和老師，缺乏睡眠、休閒及娛樂，將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響。

根據以上結論性意見，本會建議：

一、教育部落實教育正常化政策，強制學校不得以各種名目或手段，占用學生正式課程以外之時間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立即以有強制力之法規，規範各地方政府之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要以明文規定「正式課程以外時間不得進行測驗 / 考試」
- 二、教育部應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五點《獎懲措施》之規定，依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情形，視導、考核，並據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包括是否依該規定訂立相關懲處規定，及落實督導與懲處之責任等)，作成增減補助經費之依據。
- 三、教育部應比照或制定優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中，制定校長、教師、行政人員之責任，及主管機關未積極

視導查處學校違法之責任。

結論性意見第 83 點提到我國兒童學業壓力過大問題，第 84 點建議政府應確保學校提供孩子充足和固定的休閒時間。

教育部早在 86 年即函知各級學校學生提早到校時間不得考試及上課。然而目前不但多數學校仍有在早自習考試，臺北市教育局更在臺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中，以「晨間活動」取代「早自習」，刻意創造文字漏洞，任由學校施加更多的測驗在兒童身上，以規避教育部「早自習不得考試」之政策及呼籲。這不但迫使兒童需在課程前提早到校應試，還需承受更多的學業壓力。

為避免上情不斷發生，教育部應立即於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中規定「正式課程以外時間不得進行測驗 / 考試」(該僅實施要點現僅規範：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課間或中午休息時間辦理)，並以有強制力之法規，規定地方政府之學生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要明文規範「正式課程以外時間不得進行測驗 / 考試」。教育部亦應制定相同規定來規範高級中等學校不得於正式課程以外時間對於學生實施測驗，來避免學生之休閒時間，在高度學業壓力下，被強制壓縮與剝奪。

另外，部分學校也有以直接排正課、不發同意書、發給學生無「不同意」選項或要求學生於同意書上要提出「不參加理由」等方式，強制學生上第八節課(部分學校甚至排課到 12、13 節)之狀況。以新北市私立東海高中侵害學生休閒、休息權之申訴案為例，本會當時不斷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學校違法證據(課表、錄音等)，教育局均僅發文詢問學校，未實際視導。而學校僅假意修改課表(實際上未變動課程內容)回應教育局函文。當本會再度提供證據證明學校違法，教育局僅再度發函予學校請求說明，如此以公文往來虛耗數月。直到本會發新聞稿公開抨擊此事，校方才願意正式發同意書。

於課後輔導之執行上，教育主管機關不應自貶為轉文單位，應落實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視導、查處之責任。

二、教育部應保障學生於校務政策上有更有效的參與

【後續行動建議】

教育部應保障學生能有效參與於影響學生權利相關事務之會議(例如校務會議、獎懲規範之制定程序、獎懲會議等)。並應確保學生於程序中所提之意見，能列入議程討論，並要求學校對於學生所提議案，皆應附具理由，公開回應。

公約第一號意見書已明言：「遵守第 29 條第 1 款確認的各種價值觀顯然要求學校最充分地與兒童友善，在所有方面合乎兒童的尊嚴。在學習和體驗權利實現的過程中，應當推動兒童參與學校生活，建立學校社區和學生會，互幫互學，以及由兒童參與校園的紀律決定。」。

然而，我國學生在校園中對於影響其權益之重大程序中（例如：在校務會議上討論並決議校規之修訂），往往僅有一名學生代表得以參與決策過程。且於學校公布校規之前，學生難以知悉學校修改之內容，亦無任何影響決策(例如公聽會)或影響決策之機會；縱使學生在各種會議中提出意見，又或者是在獎懲評議過程中提出答辯理由，學校在最終作成相反或不採納之決定時，往往未公開說明，或附具明確清晰的理由。這樣的狀況，適用資訊不對等的優勢，嚴重的侵害兒童之表意權。因此，教育部在落實兒童表意權上，應保障學生能有效參與攸關其權利之相關會議，並且確保其意見被列入討論。同時，當會議結論採取不同於兒童之立場時，學校應付具明確清晰的理由公開回應。

三、教育部應立即研擬以學生為主體之權利保障專法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應邀集教育部人權諮詢小組及相關學者專家，就上述結論性意見所認定之現狀，研擬法規保障學生人身自由、表意權、隱私權、休息權等基本權利；並將經檢視並修改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國民

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學校作息時間」整併入法，保障學生受正常教育之權利。

二、上該法規應訂定學校、校長、教師、行政人員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並確實執行。

上該結論性意見，均建議我國應重視並落實學生表現自由、集會結社之自由等基本權。近年來，我國學生人權意識提升，隨著在各項社會運動中爭取基本權利，讓當局有更多省思，這些學生所推動的人權進展，部分也在制度上有所體現。然而，在部分學校不願與時俱進的情況下，仍有學生因於校外參與和平抗議行動而遭校方約談，被迫承受不正當之壓力，也有學生因籌辦學校自治組織而被以校規懲處。

而且，我國關於學生權利之保護，也常因學程不同，而在權利保護上差別對待。以校規規範為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六項已明訂：「不得僅將未經許可出版刊物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然對於國民中小學並未設有相同規範。

另結論性意見第 37 點提到隱私權之保障，公布學生成績、懲處及搜查私人空間(書包、抽屜)已明列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9 項以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9 條第 2 項。但是，對於違反此規定之教職員並無懲處，規定不具強制力的結果，現在校園中仍然會發生侵害學生隱私權的狀況。

第一號一般性意見表示：「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然而，學生權利之落實，仍有賴法規之完備。為保障我國兒童能真正的依公約標準享有正常生活、休閒、受教育等權利，同時在身體自主權、表意權、結社集會自由等人性尊嚴受到與成人平等之重視以及特別保障，教育部應立即研擬以學生為主體之權利保障專法。

四、專法未訂立前，教育部應積極查處違反目前法規之學校及教職員

【後續行動建議】

- 一、教育部應督導教育主管機關於學校違反相關規定損及學生權益時（諸如：實施髮禁、強迫第八節、公布成績或排行、早自習考試、體罰等），儘速調查認定，依法限期改善或懲處，並追究學校行政責任。

在教育領域上，目前有諸多注意事項或準則，試圖保障兒童權益不受學校侵害，但當學校或教職員違反時，卻未因此受到懲處，教育主管機關往往僅能提醒、督導學校，卻未能有效的強制學校遵守。

公約第 29 條：「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的目標為：(一)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二)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在第 1 號一般性意見中更進一步解釋：「兒童不會因為走進了學校大門就失去了人權。例如，提供教育的方式必須尊重兒童的固有尊嚴」、「兒童也應該通過目睹人權標準在實踐中的執行而瞭解人權，無論是在家，在校或在社區內。人權教育應當是一種全面、終生的進程，起點就是在兒童的日常生活和經歷中反映出人權價值觀。」

讓兒童受正常教育、保障其不受非法的管教處分，不僅僅是保障兒童的人權，更是直接示範給孩子「什麼是人權」。學生透過學校能以尊重、合理的對待中所領會的人權價值，能帶來比任何人權教材都還重大的影響。

為此，本會要求教育部必須監督教育主管機關，在學校、教職員違反教育規定損及學生權益時（諸如：實施髮禁、強迫第八節、公布成績或排行、早自習考試...），必須儘速調查認定，依法限期改善或進行懲處，同時要追究學校行政責任，以能提供給兒童一個正常、符合人權的學校教育。